

教育目標

1. 結合語言與專業知識，培育複合能力人才 2. 掌握法國人文精髓，培育獨立思考能力 3. 開拓多元文化視野，培育國際移動力



基本素養	校訂學科學習能力(認知)	資訊
	校、院訂社會適應能力(技能)	問題分析與解決、人際溝通、團隊合作、創新、洞察環境變動(國際視野)
核心能力	專業知識(認知)	外國語文與文學、歷史與文化
	專業技能(技能)	積極傾聽、口語表達、閱讀理解、文字表達、創意力、合作、解決複雜問題、批判思考
	系訂畢業規定	法語鑑定文憑(DELF) B1(含)以上 (自104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)